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2-07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23 年框架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 13.2 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23 年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 13.2 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2,085,706 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与明阳智能发生类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累计约 2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9.76%、44.91%、40.72%。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明阳智能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自合作以来均按合同支付公司款项，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交付总量

1、甲方保障 2023 年全年交易额不低于 13.2 亿，拟向乙方采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如下：

序号	机型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套)	交货时间
1	MySE4.x 系列	轴承（偏航） _F033.60.3600.03	300	2023 年 1 月-12 月
		轴承（变桨） _F033.80.2665.03		

2	MySE6. 25 系列	轴承（偏航） _F033. 70. 3895. 03	50	2023 年 1 月-12 月
		轴承（变桨） _F033. 85. 3385. 03		
3	MySE5. X 系列	齿圈（偏航）_M0600010266 (A)	1000	2023 年 1 月-12 月
		轴承（变桨） _F033. 80. 3380. 03		
4	MySE6. X 系列	齿圈（偏航）_M0600010266 (A)	1300	2023 年 1 月-12 月
		轴承（变桨） _F033. 85. 3385. 03K		
5	MySE11/12 系统	轴承（偏航） _F033. 85. 5700. 03K	350	2023 年 1 月-12 月
		轴承（变桨） _F133. 56. 5022. 03		2023 年 1 月-12 月
6	陆上机型主轴承	4. X 系列主轴轴承	350	2023 年 1 月-12 月
		6. X 系列主轴轴承	1500	
7	海上机型主轴承	主轴轴承	50	2023 年 1 月-12 月

2、合同第 2.1 条中的单价包含合同产品价格、技术资料费用、技术和售后服务费、零部件（如高强螺栓等）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零部件（如齿轮箱、发电机等）认证费用、现场安装费（如需现场安装）、包装费、运输费（不区分地区）、运输保险费以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设备的关税、16%增值税），还包含随机备件（随机备件清单）、质保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的所有费用。

3、乙方保证对其产品在交付前拥有合法所有权，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指控。如因产品权利瑕疵而导致对第三方所负的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须给予全额赔偿。

4、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技术协议规定的范围、规格、数量提供全部的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等，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的技术文件、设计、服务等以便于合同的执行。

5、在执行合同期间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对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供。

6、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或在最后一次产品交货前按协议、订单约定，补齐交付相应备件、专用工具及易耗品。乙方未按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订单要求交付随机

备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订单约定单价在到期应付货款中径行扣除相应备件款后再予结算。在产品的设计寿命期内，乙方应持续保证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替代、升级型号）。

（三）合同支付方式及条件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货物后，将采购订单、送货会签单及其相应质量验收反馈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完成到货情况核对，并通知乙方开具实际入库货物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含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开票，并在每月 20 日前将发票寄给甲方，签收日期以发票签收单回执日期为准。甲方将每月 20 日前签收的发票，当月完成挂账。乙方未按甲方相关要求开具发票时，甲方有权退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结算账期与方式：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订单，供货后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财务系统中入账，当月入账的发票统一以该月 28 日作为结算账期的起始日。结算账期与方式按以下第③种方式：①结算账期满 3 个月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采购订单金额 75%；安装乙方所供产品的风电机组通过预验收 240 天后或结算账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 20%，支付票据为 6 个月商业承兑；②结算账期满 6 个月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 95%，支付票据为 6 个月商业承兑；③其它：账期满 2 个月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 95%，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付款将根据项目交货、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

2、质保金：质保金为采购订单金额的 5%，在乙方开具发票且产品质保期满，同时乙方取得了甲方出具的质量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付款标准：结算账期满后甲方进行货款支付，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到期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及付款当月的对账单。

4、如甲乙双方选择以承兑汇票支付的，自银行接收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退回，视为甲方已办结款项；如银行未能办出承兑汇票，则甲方再提供其它解决方案进行等额支付，期间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具体开票资料若有变动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运输及交付

1、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订单规定的数量。否则，乙方应自行对超数量或重量的

货物承担毁损、报废、灭失的风险，并向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装卸费、运费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将合同号、订单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在发货当天以电邮或传真通知甲方。

3、运输及保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把产品发往甲方指定的生产基地或风场。甲方的生产基地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天津、内蒙、新疆、云南、如东、吉林、锡盟、阳江、信阳等。

5、乙方交货时须提交以下随机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送货清单：需载明合同及订单编号、物料编号、安装使用和维护手册、规格、送货数量、送货地点及生产厂家等。

（2）检测报告与产品合格证书。

（3）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及易耗品。

（4）产品的使用和存储说明书。

（5）技术协议中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违约与赔偿

1、因乙方的产品延期（包括乙方产品有瑕疵等原因导致的无合格产品交付）交付造成甲方停工损失的，乙方应从交货期满或约定的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停产误工费不低于 5000 元/日；b、甲方向其他入选供应商名录中单位另行采购的货物价差；c、业主追偿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如乙方的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书，则合同和（或）订单自甲方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按前款约定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因同样质量异常重复发生的，除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外，每次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追加总合同价值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果追加的质量保证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20%（包括追加之前的原质保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全部产品退货处理，因退货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在甲乙双方未就质量问题达到一致解决方案前，甲方除有权按合同条款全面停止支付货款外，甲方已经下订单但未提货部分，甲方有权停止提货，乙方自行承担备料等为准备交付导致的损失。

4、乙方出现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给予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直接在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5、甲方是世界性的智慧能源专业性企业，商誉及品牌价值高，乙方产品是甲方智慧能源设备的重要构件，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批量质量问题，必定会对甲方的市场商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外，还需按甲方实际损失的 1.5 到 2 倍进行市场商誉损失赔偿。

6、若乙方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批量质量问题的，不论产品是否出质保，甲方有权选择：①对于乙方已交付甲方使用的产品，乙方必须采取免费维修、更换等必要措施以满足甲方及甲方业主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②甲方有权要求将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退回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购入产品的原价格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对于剩余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货物，乙方自愿放弃对未履行完毕货物向甲方主张提货和收取货款的权利，双方均同意相关合同及订单全面终止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向其他入选供应商名录中单位采购相匹配产品的差价及因此导致增加的其它费用、对甲方业主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退货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7、因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索赔有异议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

（六）合同变更、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需要，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5、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予其关联企业，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该权利义务的转让即生

效。转让后，乙方仅与甲方的关联企业形成合同关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合同权利，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7、如双方合同签订的背景环境发生变化或技术进步或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或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调，甲方有权根据该等变化，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原定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给予乙方 30 日的已完成货物交货期。该交货期内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的货物，仍按原价格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确认，甲方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及甲方关联企业系基于甲方授权下的订单，仅以甲方作为唯一处理民事诉讼的主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为不低于 13.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3.29%，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23 年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